**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TJY-0101**

 招标项目：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招 标 人：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盖章）

 联 系 人： 江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8601715

 招标代理机构：中泰建业（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马工 联系电话：13515761372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中泰建业（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委托，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具体如下：

一、**项目编号**：ZTJY-0101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工期 | 具体内容及要求 |
| 01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3554952 | 3256079.6 |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专业）一级（其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5、《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获取地址：

（1）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釆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4、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EF%BC%89)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编制、密封、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5.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数据电文形式的 “备份投标文件”，可采用以下方式（逾期递交将被视为未递交）：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投递邮箱：75326417@qq.com，邮件标题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2）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5.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开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

**七、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续就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 号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6.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CA及解密电脑设备自备。**

**十一、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泰建业（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515761372

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应工

联系电话：13566886101（受理供应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第一时间生活广场603室

2、采购人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601715

地址：椒江区椒江区桔园路189号

质疑联系人：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9737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069286。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中泰建业（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二、采购概况、范围及要求：**

▲1、预算价：3554952元

最高投标限价:3256079.6元。

▲2、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前所堤塘是椒江区椒江北岸闭合区标准堤塘工程的一部分，位于椒江北岸，堤线西临章安堤塘，东至前所小圆山，全长3.042km。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4级。 本次封堵交叉建筑物9座，分别为1#（新民修造船厂船排）、2#（台州市江北船舶修造厂船排）、3#（台州五洲船业有限公司船排1）、 4#（台州五洲船业有限公司船排2）、5#（台州五洲船业有限公司船排3）、6#台州五洲船业有限公司（船坞）、7#（台州五洲船业有限公司船排 4）、8#（台州展华船舶修造厂船排）、9#（椒江大洋渔轮修造有限公司船排）。 采用钻孔灌注桩布置，现状闸底板为钢筋混凝土底板，现状底高程-3.30m。本次船坞封堵拟定利用原有底板和基础，在现状底板上部重新砌筑。船坞封堵工程两侧需与现状堤防平顺衔接。

4、采购范围：具体详见本项目预算及图纸。

**三、技术规范及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情况**

1、设计图纸：建设单位提供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电子版本图纸(设计编号：A133013785，日期2024.1)；

2、《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台班定额》（2021版）等相关文件；

3、材料价根据《台州造价》2024年9月[除税]台州市信息价及市场调查价，《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9月[除税]浙江省刊信息价；

4、取费标准：

水利工程取费按三类最大值计取：

其中水利工程计取费率：

表1-1 取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土方工程 | 砼工程 | 基础处理工程 | 疏浚工程 | 安装工程 |
| 措施费 | 5% | 5% | 5% | 5% | 5% |
| 间接费 | 6.5% | 9.5% | 9% | 6.5% | 50% |
| 利润 | 5% | 5% | 5% | 5% | 5% |
| 税金 | 9% | 9% | 9% | 9% | 9% |

（2）、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本工程的人工日预算单价为128元/工日。

（3）、风、水、电预算价

1)施工用电价格：按信息价为0.679元/度；

2)施工用水价格：按信息价为5.447元/m3；

3)施工用风价格：根据《21编规》进行计算，为0.12元/m3；

（4）、进入直接费的水泥预算价限价300元/吨，钢材预算价限价3000元/吨，砂石料1预算价限价60元/m3，砂石料2预算价限价30元/m3，柴油预算价限价3.0元/kg，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低于限价的，按实计算）。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六、商务要求**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听从招标人安排，由此可能需要增加的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内。

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按现场地交付，施工过程中用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实际发生时不再另行计费。

3、施工期间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具体措施和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4、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单价。

5、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人有需求可以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投递邮箱：75326417@qq.com，邮件标题建议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b.“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递交将被视为未递交；**▲**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履约保证金 | /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对照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中泰建业（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修缮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3、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

**3）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在资格响应文件中上传）提交给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9、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除实质性必须响应的除外），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0、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11、本项目【否】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

（3）资格审查资料（缺项或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投标人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备案登记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适用材料（详见格式附件）；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详见附件）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解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内容，并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商务技术标；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根据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该项得0分。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3）报价汇总表（详见附件，仅做参考）；

**▲注：**①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条件、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②报价应当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工程直接费、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运输、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采购代理费等其他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③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修改处未签字的按无效标处理，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④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6）**▲**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二）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5326417@qq.com，如没有发送的，视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之间、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3）开启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磋商小组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入商务与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评审；

（5）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及单价计算表不用提供，但各项综合单价（含单价计算表）的最终结算均按【（最后报价-安全施工费）/（首次报价-安全施工费）\*100%】比例进行换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实质性采购需求技术、服务未作改变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未完成最终报价的，则该供应商作无效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有效澄清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程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工程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九）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无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分值 | 60 |
| 价格分 | 4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打分应一致，但评审小组成员应独立评审，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

三、在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确定。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商务技术评标打分标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堤防海塘项目施工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2 |
| 2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11月-2025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0-5 |
| 3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0-4 |
| 4 | 工期、服务响应时间 | 1. 工期承诺：能提前1天完成得1分，能提前5天完成得3分。应当附工期进度表，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6小时＜响应时间≤12小时，得3分；响应时间≤6小时，得6分，其余的不得分。 | 0-9 |
| 5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组人员的数量是否充分、到位情况、配备是否合理、有无类似经验、资质情况等。（1）人员保证措施完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经验丰富的得10分；（2）人员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经验一般的得7分；（3）人员保证措施缺乏、人员配备情况差、经验欠缺的得4分。无配备管理班子人员0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扫描件） | 0-10 |
| 6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程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价。（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合理、准确的得10分；（2）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到位、合理、准确的得8分；（3）重点、难点分析有明显缺陷的得5分；缺项0分。 | 0-10 |
| 7 | 施工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部署、现场管理、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进出场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进度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及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价：（1）施工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10分；（2）施工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善基本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8分；（3）施工方案有一定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缺项得0分。 | 0-10 |
| 8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1）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合理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3）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不够完善的得5分；缺项得0分。 | 0-10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另行确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由监理人划分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的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纪要）；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充；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若还有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时，可视其内容的重要性和签署日期的先后，插入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各项顺序间，内容重要的，签署日期在后的应排在前面，并列出全部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由发包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2.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由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8 其它义务**

 无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对承包人各类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报发包人审批；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申请，报发包人审批；

（4）对各类签证如实做好记录并签署真实意见；

（5）对承包人索赔事项作出初步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6）对每月承包人上报的月工程量进行复核，并对支付的工程款做好复核。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因项目建设所需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中确定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范围外的临时占地（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道路、混凝土生产系统、砂石料堆场、钢筋加工场、弃渣场(排泥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承担相关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上述范围外的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余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须满足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4）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3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

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安全保卫制度；

b 施工安全制度；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d 环境卫生制度；

e 防火、防爆制度；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h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措施，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7）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临近工程项目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协调。

（8）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9）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因限制水位、雨水导致河道水位高于设计常水位的情况，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用增加等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文明施工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2）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3）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行政主管、台州市、椒江区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15）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相关奖惩办法（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1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

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拖欠等违规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 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17）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8）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

（1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上述（1）至（19）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4.2履约担保**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1）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22天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到位不足15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月到位达不到22天的，每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驻工地时间按天签到为准。发包人有权对严重违约的承包人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月结算。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另行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高程等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3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施工费包括文明施工费和施工安全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施工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清单的单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施工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该项总价范围内凭票按实结算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无 。

#####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有关标准按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起 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10天；

（2） 风速大于17 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10天；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10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10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开工令发出后 日历天 | 1000 |

1.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15万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规程》（SL176-2007），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其质量评为合格：

（1）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向完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14.1.5 水工金属结构、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碎石、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钢筋焊接试件等，具体按监理人的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⑹ 原条款改为：合同中单价承包项目的工程量不管增加或减少多少，其单价不作调整。

**补充以下内容：**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不论主体工程变更与否及供料方式改变等其他原因均一次性包干。其它项目费用的保险费凭保险费发票在该项投标价范围内按实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③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④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⑤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⑥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部分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行补偿。②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2、因变更发生的价格调整按以下办法处理：**

**单价的确定**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无论增减幅度如何，均执行合同原有的单价。**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15.4.2款执行；**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15.4.3款执行。**

**15.3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15.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变更后项目与预算书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信息价的平均价，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采购价为准，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变更后合同价款按结算率结算（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不下浮），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15.4.2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具体如下：

（1）人、材、机按照投标价格进入单价，无投标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按市场采购价（不得超过市场信息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工程组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包括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台班定额》（2021版）等相关文件。材料价格：《台州造价信息》2024/9期台州市区价格及部分材料市场调查价等其他有关规定。

（3）取费费率：措施费计临时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安全施工措施费等根据预算编制规定执行，利润率取3%，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算。

（4）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台州造价信息》2024/9期台州市区价格及部分材料市场调查价。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4.5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材料，按当地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原文，并代之以下全文：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7天内进行支付，工程预付款不退回，后期直接抵作工程进度款。

工程材料预付款：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1）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不扣回。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不扣回。

**17.3 工程款支付**

17.3.1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按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4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等）对工程完工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通过相关部门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100%。（注：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工程审计（价）后的核减费用超过送审结算价5%以上部分的审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8.5%，留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并待完工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退还。**17.5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5.3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

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如遇国家审计的，审计结果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本款补充：对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第17.6.2项补充(5)：

1. 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审价部门的审定数为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完工验收（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完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并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为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并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20.5 其它保险**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并代之以：

承包人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按合同21.3条的原则处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同意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它：

**25 其它**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为实施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税率为：9%），即结算率为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椒江区前所街道

发包人（甲方）：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切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位或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位或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本工程所有范围质量保修期约定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施工结算价款的 1.5 %计取。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承包人可按下列第 3 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可申请返还全部保修金。

2．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全部保修金。

3：其它：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全部保修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大写）： （人民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六．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

（3）资格审查资料（缺项或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投标人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备案登记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适用材料（详见格式附件）；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详见附件）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中泰建业（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编号为ZTJY-010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投标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在建项目；**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中泰建业（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磋商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未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解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内容，并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商务技术标；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根据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该项得0分。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工期承诺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3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附件10：**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  |
| --- |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  |  |  | 第1页 共9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1 |  | 新民修造船厂船船排 |  |  |  |  |  |  |  |
| 1.1 | 500109010001 | 混凝土凿除 | 拆除砼，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12 |  |  |  |  |
| 1.2 | 500101002001 | 一般土方开挖 | 处置消纳费 | m3 | 12 |  |  |  |  |
| 1.3 | 500108015001 | 其它基础防渗和地基加固工程 | 灌浆处理：灌浆孔单排布置，分两序钻灌，采用大于φ50mm潜孔钻，孔距1.0m，,灌浆压力应小于0.05Mpa，灌浆后要求达注水试验透水率小于 1×10-5cm/s。 | m | 59 |  |  |  |  |
| 1.4 | 500109015001 | 其它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面凿毛 | m2 | 30 |  |  |  |  |
| 1.5 | 500111003001 | 锚筋制作与埋设 | 1.Ф18（HRB400）植筋连接，L=0.8m；2.锚固深度为50cm，排距为50cm，间距100cm；3.M10水泥砂浆灌浆；4.含钻孔、清理等 | 根 | 60 |  |  |  |  |
| 1.6 | 500109001001 | 普通混凝土 | 1.挡墙C30砼，二级配 | m3 | 63 |  |  |  |  |
| 1.7 | 500109001002 | 普通混凝土 | 1.护脚C30砼，二级配 | m3 | 5 |  |  |  |  |
| 1.8 | 500109001003 | 普通混凝土 | 1.路面C30砼，二级配 | m3 | 25 |  |  |  |  |
| 1.9 | 500109001004 | 普通混凝土 | 1.垫层C15砼，一级配 | m3 | 6 |  |  |  |  |
| 1.10 | 500109001005 | 普通混凝土 | 1.路肩C30砼，二级配 | m3 | 4 |  |  |  |  |
| 1.11 | 500105001001 | 干砌块石（条料石、卵石） | 干砌块石 | m3 | 23 |  |  |  |  |
| 1.12 | 500103017001 | 砂石垫层 | 碎石垫层 | m3 | 7 |  |  |  |  |
| 1.13 | 500103007001 | 石渣料填筑 | 塘渣垫层 | m3 | 307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  |  |  | 第2页 共9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1.14 | 500109009001 | 伸缩缝 | 1.缝宽2cm，HX-P低发泡高压聚乙烯闭孔型泡沫板,膨胀止水条20\*30mm | m2 | 23 |  |  |  |  |
| 1.15 | 500109014001 | 混凝土表面防护涂料 | 真石漆 | m2 | 20 |  |  |  |  |
| 1.16 | 500115022001 | 其它永久建筑工程 | 1.仿木栏杆，表面仿木纹处理以保持装饰效果；2.具体样式参考现状原有 | m | 15 |  |  |  |  |
| 2 |  | 江北船舶修造厂船排 |  |  |  |  |  |  |  |
| 2.1 | 500109010002 | 混凝土凿除 | 拆除有筋砼，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7 |  |  |  |  |
| 2.2 | 500101002002 | 一般土方开挖 | 处置消纳费 | m3 | 7 |  |  |  |  |
| 2.3 | 500108015002 | 其它基础防渗和地基加固工程 | 灌浆处理：灌浆孔单排布置，分两序钻灌，采用大于φ50mm潜孔钻，孔距1.0m，,灌浆压力应小于0.05Mpa，灌浆后要求达注水试验透水率小于 1×10-5cm/s。 | m | 64 |  |  |  |  |
| 2.4 | 500109015002 | 其它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面凿毛 | m2 | 33 |  |  |  |  |
| 2.5 | 500111003002 | 锚筋制作与埋设 | 1.Ф18（HRB400）植筋连接，L=0.8m；2.锚固深度为50cm，排距为50cm，间距100cm；3.M10水泥砂浆灌浆；4.含钻孔、清理等 | 根 | 54 |  |  |  |  |
| 2.6 | 500109001006 | 普通混凝土 | 1.挡墙C30砼，二级配 | m3 | 50 |  |  |  |  |
| 2.7 | 500109001007 | 普通混凝土 | 1.护脚C30砼，二级配 | m3 | 4 |  |  |  |  |
| 2.8 | 500109001008 | 普通混凝土 | 1.路面C30砼，二级配 | m3 | 12 |  |  |  |  |
| 2.9 | 500109001009 | 普通混凝土 | 1.垫层C15砼，一级配 | m3 | 6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  |  |  | 第3页 共9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2.10 | 500109001010 | 普通混凝土 | 1.路肩C30砼，二级配 | m3 | 3 |  |  |  |  |
| 2.11 | 500105001002 | 干砌块石（条料石、卵石） | 干砌块石 | m3 | 10 |  |  |  |  |
| 2.12 | 500103017002 | 砂石垫层 | 碎石垫层 | m3 | 3 |  |  |  |  |
| 2.13 | 500103007002 | 石渣料填筑 | 塘渣垫层 | m3 | 138 |  |  |  |  |
| 2.14 | 500109009002 | 伸缩缝 | 1.缝宽2cm，HX-P低发泡高压聚乙烯闭孔型泡沫板,膨胀止水条20\*30mm | m2 | 19 |  |  |  |  |
| 2.15 | 500109014002 | 混凝土表面防护涂料 | 真石漆 | m2 | 19 |  |  |  |  |
| 3 |  | 五洲船业船排1 |  |  |  |  |  |  |  |
| 3.1 | 500109010003 | 混凝土凿除 | 拆除有筋砼，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11 |  |  |  |  |
| 3.2 | 500101002003 | 一般土方开挖 | 处置消纳费 | m3 | 11 |  |  |  |  |
| 3.3 | 500108015003 | 其它基础防渗和地基加固工程 | 灌浆处理：灌浆孔单排布置，分两序钻灌，采用大于φ50mm潜孔钻，孔距1.0m，,灌浆压力应小于0.05Mpa，灌浆后要求达注水试验透水率小于 1×10-5cm/s。 | m | 163 |  |  |  |  |
| 3.4 | 500109015003 | 其它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面凿毛 | m2 | 98 |  |  |  |  |
| 3.5 | 500111003003 | 锚筋制作与埋设 | 1.Ф18（HRB400）植筋连接，L=0.8m；2.锚固深度为50cm，排距为50cm，间距100cm；3.M10水泥砂浆灌浆；4.含钻孔、清理等 | 根 | 196 |  |  |  |  |
| 3.6 | 500109001011 | 普通混凝土 | 1.挡墙C30砼，二级配 | m3 | 113 |  |  |  |  |
| 3.7 | 500109001012 | 普通混凝土 | 1.路面C30砼，二级配 | m3 | 24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  |  |  | 第4页 共9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3.8 | 500109001013 | 普通混凝土 | 1.垫层C15砼，一级配 | m3 | 12 |  |  |  |  |
| 3.9 | 500103007003 | 石渣料填筑 | 塘渣垫层 | m3 | 239 |  |  |  |  |
| 3.10 | 500109009003 | 伸缩缝 | 1.缝宽2cm，HX-P低发泡高压聚乙烯闭孔型泡沫板，膨胀止水条20\*30mm | m2 | 35 |  |  |  |  |
| 3.11 | 500109014003 | 混凝土表面防护涂料 | 真石漆 | m2 | 41 |  |  |  |  |
| 3.12 | 500109001014 | 普通混凝土 | 1.压顶C30砼，二级配 | m3 | 3 |  |  |  |  |
| 3.13 | 500105015001 | 砼灌砌块石 | 1. 材质及规格：砼灌砌块石2. 砼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3. 块石、混凝土比例：49：51 | m3 | 71 |  |  |  |  |
| 4 |  | 五洲船业船排2、3 |  |  |  |  |  |  |  |
| 4.1 | 500109010004 | 混凝土凿除 | 拆除有筋砼，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56 |  |  |  |  |
| 4.2 | 500101002004 | 一般土方开挖 | 处置消纳费 | m3 | 56 |  |  |  |  |
| 4.3 | 500108015004 | 其它基础防渗和地基加固工程 | 灌浆处理：灌浆孔单排布置，分两序钻灌，采用大于φ50mm潜孔钻，孔距1.0m，,灌浆压力应小于0.05Mpa，灌浆后要求达注水试验透水率小于 1×10-5cm/s。 | m | 525 |  |  |  |  |
| 4.4 | 500109015004 | 其它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面凿毛 | m2 | 307 |  |  |  |  |
| 4.5 | 500111003004 | 锚筋制作与埋设 | 1.Ф18（HRB400）植筋连接，L=0.8m；2.锚固深度为50cm，排距为50cm，间距100cm；3.M10水泥砂浆灌浆；4.含钻孔、清理等 | 根 | 554 |  |  |  |  |
| 4.6 | 500109001015 | 普通混凝土 | 1.挡墙C30砼，二级配 | m3 | 401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  |  |  | 第5页 共9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4.7 | 500109001016 | 普通混凝土 | 1.路面C30砼，二级配 | m3 | 65 |  |  |  |  |
| 4.8 | 500109001017 | 普通混凝土 | 1.垫层C15砼，一级配 | m3 | 32 |  |  |  |  |
| 4.9 | 500103007004 | 石渣料填筑 | 塘渣垫层 | m3 | 772 |  |  |  |  |
| 4.10 | 500109009004 | 伸缩缝 | 1.缝宽2cm，HX-P低发泡高压聚乙烯闭孔型泡沫板,膨胀止水条20\*30mm | m2 | 94 |  |  |  |  |
| 4.11 | 500109014004 | 混凝土表面防护涂料 | 真石漆 | m2 | 115 |  |  |  |  |
| 4.12 | 500109001018 | 普通混凝土 | 1.压顶C30砼，二级配 | m3 | 10 |  |  |  |  |
| 4.13 | 500105015002 | 砼灌砌块石 | 1. 材质及规格：砼灌砌块石2. 砼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3. 块石、混凝土比例：49：51 | m3 | 244 |  |  |  |  |
| 5 |  | 五洲船业船坞 |  |  |  |  |  |  |  |
| 5.1 | 500109010005 | 混凝土凿除 | 拆除有筋砼，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184 |  |  |  |  |
| 5.2 | 500101002005 | 一般土方开挖 | 处置消纳费 | m3 | 184 |  |  |  |  |
| 5.3 | 500109015005 | 其它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面凿毛 | m2 | 182 |  |  |  |  |
| 5.4 | 500111003005 | 锚筋制作与埋设 | 1.Ф18（HRB400）植筋连接，L=1.2m；2.锚固深度为60cm，排距为50cm，间距100cm；3.M10水泥砂浆灌浆；4.含钻孔、清理等 | 根 | 184 |  |  |  |  |
| 5.5 | 500109001019 | 普通混凝土 | 1.扶壁、面板C30砼，二级配，挡墙面板、抗渗等级W6 | m3 | 647 |  |  |  |  |
| 5.6 | 500109001020 | 普通混凝土 | 1.护脚C30砼，二级配 | m3 | 19 |  |  |  |  |
| 5.7 | 500109001021 | 普通混凝土 | 1.路面C30砼，二级配 | m3 | 20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  |  |  | 第6页 共9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5.8 | 500109001022 | 普通混凝土 | 1.垫层C15砼，一级配 | m3 | 10 |  |  |  |  |
| 5.9 | 500109001023 | 普通混凝土 | 1.路肩C30砼，二级配 | m3 | 6 |  |  |  |  |
| 5.10 | 500105001003 | 干砌块石（条料石、卵石） | 干砌块石 | m3 | 31 |  |  |  |  |
| 5.11 | 500103017003 | 砂石垫层 | 碎石垫层 | m3 | 10 |  |  |  |  |
| 5.12 | 500103007005 | 石渣料填筑 | 塘渣垫层 | m3 | 2843 |  |  |  |  |
| 5.13 | 500109009005 | 伸缩缝 | 1.缝宽2cm，HX-P低发泡高压聚乙烯闭孔型泡沫板,膨胀止水条20\*30mm | m2 | 137 |  |  |  |  |
| 5.14 | 500109014005 | 混凝土表面防护涂料 | 真石漆 | m2 | 33 |  |  |  |  |
| 5.15 | 500105017001 | 塑料排水管 | φ100PVC排水孔 | m | 10 |  |  |  |  |
| 5.16 | 500111001001 | 钢筋加工与安装 | HRB400钢筋 | t | 28.382 |  |  |  |  |
| 6 |  | 五洲船业船排4 |  |  |  |  |  |  |  |
| 6.1 | 500109010006 | 混凝土凿除 | 拆除有筋砼，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15 |  |  |  |  |
| 6.2 | 500101002006 | 一般土方开挖 | 处置消纳费 | m3 | 15 |  |  |  |  |
| 6.3 | 500108015005 | 其它基础防渗和地基加固工程 | 灌浆处理：灌浆孔单排布置，分两序钻灌，采用大于φ50mm潜孔钻，孔距1.0m，,灌浆压力应小于0.05Mpa，灌浆后要求达注水试验透水率小于 1×10-5cm/s。 | m | 272 |  |  |  |  |
| 6.4 | 500109015006 | 其它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面凿毛 | m2 | 202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  |  |  | 第7页 共9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6.5 | 500111003006 | 锚筋制作与埋设 | 1.Ф18（HRB400）植筋连接，L=0.8m；2.锚固深度为50cm，排距为50cm，间距100cm；3.M10水泥砂浆灌浆；4.含钻孔、清理等 | 根 | 280 |  |  |  |  |
| 6.6 | 500109001024 | 普通混凝土 | 1.挡墙C30砼，二级配 | m3 | 395 |  |  |  |  |
| 6.7 | 500109001025 | 普通混凝土 | 1.护脚C30砼，二级配 | m3 | 25 |  |  |  |  |
| 6.8 | 500109001026 | 普通混凝土 | 1.路面C30砼，二级配 | m3 | 59 |  |  |  |  |
| 6.9 | 500109001027 | 普通混凝土 | 1.垫层C15砼，一级配 | m3 | 29 |  |  |  |  |
| 6.10 | 500109001028 | 普通混凝土 | 1.路肩C30砼，二级配 | m3 | 17 |  |  |  |  |
| 6.11 | 500105001004 | 干砌块石（条料石、卵石） | 干砌块石 | m3 | 104 |  |  |  |  |
| 6.12 | 500103017004 | 砂石垫层 | 碎石垫层 | m3 | 32 |  |  |  |  |
| 6.13 | 500103007006 | 石渣料填筑 | 塘渣垫层 | m3 | 1128 |  |  |  |  |
| 6.14 | 500109009006 | 伸缩缝 | 1.缝宽2cm，HX-P低发泡高压聚乙烯闭孔型泡沫板,膨胀止水条20\*30mm | m2 | 130 |  |  |  |  |
| 6.15 | 500109014006 | 混凝土表面防护涂料 | 真石漆 | m2 | 101 |  |  |  |  |
| 7 |  | 展华船舶修造厂船排 |  |  |  |  |  |  |  |
| 7.1 | 500109010007 | 混凝土凿除 | 拆除有筋砼，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5 |  |  |  |  |
| 7.2 | 500101002007 | 一般土方开挖 | 处置消纳费 | m3 | 5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  |  |  | 第8页 共9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7.3 | 500108015006 | 其它基础防渗和地基加固工程 | 灌浆处理：灌浆孔单排布置，分两序钻灌，采用大于φ50mm潜孔钻，孔距1.0m，,灌浆压力应小于0.05Mpa，灌浆后要求达注水试验透水率小于 1×10-5cm/s。 | m | 112 |  |  |  |  |
| 7.4 | 500109015007 | 其它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面凿毛 | m2 | 55 |  |  |  |  |
| 7.5 | 500111003007 | 锚筋制作与埋设 | 1.Ф18（HRB400）植筋连接，L=0.8m；2.锚固深度为50cm，排距为50cm，间距100cm；3.M10水泥砂浆灌浆；4.含钻孔、清理等 | 根 | 115 |  |  |  |  |
| 7.6 | 500109001029 | 普通混凝土 | 1.挡墙C30砼，二级配 | m3 | 100 |  |  |  |  |
| 7.7 | 500109001030 | 普通混凝土 | 1.路面C30砼，二级配 | m3 | 9 |  |  |  |  |
| 7.8 | 500109001031 | 普通混凝土 | 1.垫层C15砼，一级配 | m3 | 4 |  |  |  |  |
| 7.9 | 500103007007 | 石渣料填筑 | 塘渣垫层 | m3 | 160 |  |  |  |  |
| 7.10 | 500109009007 | 伸缩缝 | 1.缝宽2cm，HX-P低发泡高压聚乙烯闭孔型泡沫板,膨胀止水条20\*30mm | m2 | 58 |  |  |  |  |
| 7.11 | 500109014007 | 混凝土表面防护涂料 | 真石漆 | m2 | 16 |  |  |  |  |
| 7.12 | 500109001032 | 普通混凝土 | 1.压顶C30砼，二级配 | m3 | 1 |  |  |  |  |
| 7.13 | 500105015003 | 砼灌砌块石 | 1. 材质及规格：砼灌砌块石2. 砼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3. 块石、混凝土比例：49：51 | m3 | 58 |  |  |  |  |
| 8 |  | 大洋渔轮修造有限公司船排 |  |  |  |  |  |  |  |
| 8.1 | 500109010008 | 混凝土凿除 | 拆除有筋砼，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11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  |  |  | 第9页 共9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8.2 | 500101002008 | 一般土方开挖 | 处置消纳费 | m3 | 11 |  |  |  |  |
| 8.3 | 500108015007 | 其它基础防渗和地基加固工程 | 灌浆处理：灌浆孔单排布置，分两序钻灌，采用大于φ50mm潜孔钻，孔距1.0m，,灌浆压力应小于0.05Mpa，灌浆后要求达注水试验透水率小于 1×10-5cm/s。 | m | 125 |  |  |  |  |
| 8.4 | 500109015008 | 其它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面凿毛 | m2 | 73 |  |  |  |  |
| 8.5 | 500111003008 | 锚筋制作与埋设 | 1.Ф18（HRB400）植筋连接，L=0.8m；2.锚固深度为50cm，排距为50cm，间距100cm；3.M10水泥砂浆灌浆；4.含钻孔、清理等 | 根 | 135 |  |  |  |  |
| 8.6 | 500109001033 | 普通混凝土 | 1.挡墙C30砼，二级配 | m3 | 136 |  |  |  |  |
| 8.7 | 500109001034 | 普通混凝土 | 1.路面C30砼，二级配 | m3 | 11 |  |  |  |  |
| 8.8 | 500109001035 | 普通混凝土 | 1.垫层C15砼，一级配 | m3 | 6 |  |  |  |  |
| 8.9 | 500103007008 | 石渣料填筑 | 塘渣垫层 | m3 | 201 |  |  |  |  |
| 8.10 | 500109009008 | 伸缩缝 | 1.缝宽2cm，HX-P低发泡高压聚乙烯闭孔型泡沫板,膨胀止水条20\*30mm | m2 | 57 |  |  |  |  |
| 8.11 | 500109014008 | 混凝土表面防护涂料 | 真石漆 | m2 | 24 |  |  |  |  |
| 8.12 | 500109001036 | 普通混凝土 | 1.压顶C30砼，二级配 | m3 | 2 |  |  |  |  |
| 8.13 | 500105015004 | 砼灌砌块石 | 1. 材质及规格：砼灌砌块石2. 砼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3. 块石、混凝土比例：49：51 | m3 | 78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1 |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1.1 | 500115019001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项 | 1 |  |  |  |  |
| 2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2.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项 | 1 |  |  |  | 不得作为竟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 |
| 3 |  | 其他临时工程 |  |  |  |  |  |  |  |
| 3.1 |  | 其他临时工程 |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保险费 | 元 |  |  |
| 2 | 预留金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 | 水泥强度等级 | 级配 | 水灰比 | 每m3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 单价(元/m3) | 补差(元/m3) | 备注 |
| 水泥(kg) | 砂(m3) | 石(m3) | 水(m3) | 外加剂(kg) | 掺合料(kg) |
| 32.5:0.3;42.5:0.3; | 60.00 | 60.00 | 5.45 |  |  |
| 32.5:0.01;42.5:0.076; | 109.5 | 69.5 |  |  |  |
| 1 | C15 | 32.5 | 1 | 0.64 | 309.75 | 0.64 | 0.64 | 0.20 |  |  |  |  | [采用人工砂] |
| 2 | C30 | 42.5 | 2 | 0.49 | 360.15 | 0.51 | 0.74 | 0.17 |  |  |  |  | [采用人工砂] |
| 3 | M10 | 42.5 |  |  | 256.20 | 1.13 |  | 0.30 |  |  |  |  | [采用人工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汇总表**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堤塘船坞(排)门封堵工程 | 第1页 共1页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一 | 建筑工程 |  |
| 二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三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四 | 施工临时工程 |  |
| 五 | 其他项目 |  |
|  | 合计 |  |
|  | 其中： 暂估价 |  |
|  |  预留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